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6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福成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誠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佳正鋼鐵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易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,485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7月11日113年度訴字第76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1,082元（即原判決命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給付之金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485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偉銘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06 書記官 曾百慶